

114 年台灣優視媒體 MOMOTV 節目自律委員會第一季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 中午 12:00-13:00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7 樓會議室

三、與會人員：

1. 外部委員：

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系／所 謝閔瑜副教授
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黃怡翎執行長
世新大學新聞系 林思平教授

2. 內部委員：

周欣怡董事長
邱致謙副總經理
林恩沛資深經理

3. 會議記錄：

黃彥筑特助
陳怡蓁秘書

四、推選本屆主任委員：謝閔瑜副教授。

五、第一季違規事項及客訴報告：

1. MOMOTV 於 113 年 10 月 7 日，因主控操作系統不熟練於 21：00 前播出酒類廣告，已加強主控對於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，並請廠商調整系統介面，將酒類廣告特別以不同顏色標示，讓操作人員能一目瞭然辨識。
綜合委員建議：可跟廠商討論是否可事先設定防呆機制，以防人員操作失誤。

2. MOMOTV 於 113 年 9 月 1 日轉播中華職棒(中信兄弟對富邦悍將比賽)，民眾向 NCC 投訴：球賽主播轉播不中立，違反中立原則，要求改善。我方與球團以及主播共同努力，在公正專業與娛樂效果之間，尋求最佳的平衡點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1. 關於在製播啦啦隊節目時，容易因內容灰色地帶的部分而產生一些性平之問題，MOMOTV 在製播上有什麼控管嗎？

說明：

啦啦隊之節目在台灣往往會被塑造成物化女性的形象，因 MOMOTV 的觀眾都是喜歡運動，因此我們會製作些較不一樣的啦啦隊節目類型，像是從戶外健身、爬山、潛水切入，讓觀眾看見啦啦隊員不同的面向，矯正對於啦啦隊容易被物化的刻板印象。

綜合委員建議：

為了可以讓 MOMOTV 製造出不同的火花，我們是否可以重新定義「運動」這件事？如果我們運動一直聚焦在某幾項運動（例如棒球籃球）會讓我們在製作內容時想法受限，如果我們把運動即是生活的概念放進去節目當中，透過舉辦活動等方式，拉近觀眾的距離，多元化發展擴大不同族群，讓 MOMOTV 可以跳脫以往體育台的框架，開拓更大的市場，走出一條自己的路。

2. 節目自律委員會章程修訂案：

一、MOMO TV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本於媒體獨立自主，保障閱聽人權益、善盡媒體社會責任暨落實媒體自律機制，由本公司家族頻道共同籌設「節目自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制訂本委員會章程並據以執行。
2. 受理閱聽人針對本公司家族頻道製播之節目內容所提出之建議、檢舉、申訴等相關意見，並提出改進建議，監督並落實本委員會決議。
3. 檢視與審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之申訴與裁處案件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4. 檢討現有節目內容，並研商改進。

三、本委員會直屬總經理室，下設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外部委員互推產生；外部委員三人，為落實監督自律機制，外部委員三人應由總經理自非任職本公司之學者專家、專業人士或公民團體代表中遴聘之；內部委員至少三名，由本台之經理級以上入選擔任，視當次議案內容，主任委員得邀請負責單位列席報告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為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公正之立場，除外部委員會外，本委員會其他成員應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，則不受此限制。

四、本委員會外部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後，當然解任，但得由總經理視需要續聘。除因委員主動辭職外，本委員會不得因委員執行職務或發言內容，解除其職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採合議制，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出席且外部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後為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繕造會議記錄，並於本公司官網專區公告之。

七、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本委員會要求提供之資料應全力配合提供，相關人員並應於指定之期日接受本委員會之詢答，不得藉詞推諉拒絕。如因公務需求，無法於指定期日接受調查或無法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者，應檢具書面理由經單位主管確認後，呈送本委員會。

案件經本委員會調查確認後，本委員會得視案件內容對相關單位提出建議，各部門對於本委員會所提之前述建議，應就相關改善或辦理之情形呈報本委員會備查。

八、本章程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章程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會議修訂

七、下次會議時間：

預計於 9/8-9/11 區間舉行第二季節目自律委員會會議